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225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朱冠陵

被告 龍寅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林建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零伍拾伍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七計
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在卷
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均經合法通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
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龍寅實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建寅為連帶
保證人，於民國109年6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迄
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
請求。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借據影

01 本、授信約定書影本、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
02 詢單等件為證。被告既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
04 主張為真實。

05 四、從而，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06 息及違約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

10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3 法 官 李宜娟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官逸嫻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3,750元	
23 合 計	3,750元	